

[A]

[同意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函〔2020〕521号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373号提案答复的函

文军、李春兴、曹智莉、马铁军委员：

各位委员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建设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石嘴山段）工程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宁夏境内石嘴山至青铜峡段已建成通车，青铜峡至中卫段正在加快建设，计划2021年建成通车，惠农至石嘴山段是乌玛高速宁夏境内最后一段待贯通路段。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惠农至石嘴山段的建设对于完善我区高速公路网、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宁蒙两省区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厅正在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2020年6月，项目可研报告通过交通运输部组织的咨询评估现场审查。2020年8月初，项目用地预审上报国家自然资源部。项目PPP两评报告已通过自治区财政厅审查，实施方案已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目前正在加紧开展初步设计工作。下一阶段，我厅将全力推进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一案两评”审批、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力促项目2021年开工建设。

感谢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另外，欢迎你们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0年9月2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张颖，6076753；

交通运输厅办公室，邓健，6076747。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